

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 本鄉居民使用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 禮廳使用費：

(一) 懷德廳、懷忠廳、懷孝廳、懷愛廳、懷信廳：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 懷仁廳：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二 懷德廳停棺(冰櫃)室使用費：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
三 場地使用費：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，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二千元；每場次以七日為限，超過七日者，費用另計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靈堂者，使用費依第二十七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收費；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靈堂者，使用費依第二十七條收費標準增加百分之五十收費。